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20-002學雜費優待（學雜費減免）作業**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李坤灶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辦法變更為要點，申請日期變更（1日變更為15日），低收入戶不需繳交木質印章變更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1.、2.2.2.。  （2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。 | 102.3月 | 李世堯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，及檢討作業流程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流程圖。  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1.。  （3）依據及相關文件新增5.2.。 | 106.3月 | 林偉煜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依稽核委員建議修正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1.1.、2.1.1.2.、2.2.1.及2.2.3.。  （2）控制重點新增3.3.。  （3）依據及相關文件新增5.3.。 | 107.10月 | 鄭婉如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雜費優待（學雜費減免）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02 | 04/  108.01.16 | 第1頁/  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雜費優待（學雜費減免）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02 | 04/  108.01.16 | 第2頁/  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公告申請就學優待（減免學雜費）辦法及申請日期。

2.1.1.申請日期：逾時辦理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受理，遇假日均順延次一上班日。

2.1.1.1.第一學期：在學生於前學期05月15日至05月30日止親自辦理，新生（含復學、轉學及新符合條件或補申請者）於8月10日至8月25日前親自辦理。（依實際公告日期）

2.1.1.2.第二學期：在學生於前學期12月15日至12月30日止親自辦理，復學生及新符合條件或補申請者於開學日一週內補辦。（依實際公告日期）

* 1. 申請方式：

2.2.1.依學生事務處公告之申請日期、網址，上網（學生詳實輸入規定之資料），並列印已完成資料輸入之申請表。

2.2.2.持申請表及表內規定之證明文件，親自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辦理審查事宜。第一次申請撫恤（研究生除外）減免者需繳交學生木質印章。

2.2.3.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檢附（含父、母、學生、配偶，請於該等人名字旁標示稱謂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（資料上傳後由財政中心檢核身障類家庭前一年度所得狀況）

2.2.4.任何可申請減免學生均暫緩繳費，核准後再繳費，先減免學雜費若於開學前減免資格喪失，需補繳減免之各項費用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審查證明文件是否屬實及有效期限。
  2. 優待（減免）金額是否確實。

3.3.學生是否在學（請教務處每月提供休退學名單，以確認學生在學狀態。），已減免學生於學期中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減免事宜，依減免學雜費學生實際離校日期，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學雜費，以免發生爭議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學雜費優待（減免學雜費）申請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學生就學優待（減免學雜費）申請要點。

5.2.依教育部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050089030號辦理。

5.3.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2158A號函辦理。